

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京 0101 执 1525 号

申请执行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。

被执行人李松，身份证号

被执行人周广华，身份证号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21)京 0101 民初 22871 号文书，已向被执行人李松、周广华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李松、周广华接到执行通知后立即履行该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李松、周广华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九条、第二百五十条、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八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李松、周广华的银行存款。

二、冻结、扣留、提取被执行人李松、周广华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。

三、查封、冻结、扣押、扣留、提取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李松、周广华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

四、以上冻结、划拨、查封、扣押、扣留、提取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李松、周广华财产以人民币 168.471543 万元及至还清欠款或履行生效文书确定义务之日止的利息和应

由被执行人承担的案件受理费、执行费为限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员 王 心 悦
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
书 记 员 高 雅 楠

A red circular seal of the Beijing Dongcheng District People's Court. The seal features a central emblem with a star and a building, surrounded by the text "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" (Beijing Dongcheng District People's Court) in a circular arrangement.